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（深圳市知識產權局）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://amr.sz.gov.cn/xxgk/qt/tzgg/content/post_11010651.html)

附錄

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
關於公示 2023 年深圳市生產環節食品加工小作坊專項抽檢實施方案的通告
深市監通告〔2023〕181 號

為加強我市生產環節食品加工小作坊監督抽檢，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制定了《2023 年深圳市生產環節食品加工小作坊專項抽檢實施方案》，現根據《市食藥安辦關於印發深圳市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提質行動方案（2019—2023 年）的通知》（深食藥安辦〔2019〕71 號）要求予以公示。具體內容詳見附件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2023 年深圳市生產環節食品加工小作坊專項抽樣檢驗實施方案

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

2023 年深圳市生产环节食品加工小作坊专项抽样检验实施方案

为做好 2023 年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抽检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、《2023 年深圳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》的通知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检完成时间频次

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检验工作。

二、抽检对象

全市获证的食品加工小作坊。

三、抽检批次及品种

对获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展全覆盖抽检，抽检品种应符合《深圳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（第二版）》规定的可申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及区域。

四、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、判定依据参照《2023 年深圳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执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各辖区局及相关承检机构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，根据工作要求，强化过程管理，确保工作任务有序推进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抽检工作。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检测工作规范开展检测工作，在抽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电子检验报告。

（三）依法核查处置。各辖区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，并按规定要求督促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。不合格检验结论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。各辖区局应当认真、及时、准确地报告核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。